终止特困供养日常生活照料护理人护理告知书

（ 年 号）

 村（社区） 同志：

 因您违反 年 月 日与特困供养人员 签订的日常生活照料护理协议中的 协定内容，经调查核实，决定于 年 月 日起终止其特困供养日常生活照料护理协议内中的相关服务事项，并停发照料护理服务费。

 若不服上述决定，可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。

送达人：

乡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四份，县民政局、乡镇人民政府、结对帮扶责任人）